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第 1677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6號解釋
立法院12.24三讀通過提審法修正案
司法院分區舉辦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
2.3 葛祥林／聯邦最高法院如何保障法之統一性 尤其討論大法庭之功能
4 嘉義地院舉辦102年第3次模擬觀審法庭
搶奪、強盜罪量刑系統12.25啟用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6號解釋

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機關交易 合憲

違者罰交易行為金額一至三倍罰鍰恐致過苛 違比例原則及財產權保障 一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2年12月27日舉行之第1413次會議中，就（一）1.金馬旅行社公司、2.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3.冠堤公司、4.發美營造公司、5.典林營造公司、6.福臨公司，分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9條、第15條規定及法務部中華民國93年11月16日法政決字第0930041998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15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二）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為審理同院99年度上字第512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認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合計7件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16號解釋。

解釋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第22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1.金馬旅行社公司、2.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3.冠堤公司、4.發美營造公司、5.典林營造公司、6.福臨公司，或因代表人之配偶或手足或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或代表人自身任職縣市議員，或因代表人配偶之兄任職台電核安處處長，而參與各該公職人員任職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投標案或簽訂營建承攬契約，交易金額小自8百餘萬元，大至5億餘元不等，先後遭法務部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禁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交易之規定，依同法第15條違者處交易金額一至三倍罰鍰之規定，處以各該交易金額一倍罰鍰。聲請人均不服，提起行政爭訟敗訴確定，爰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揭二規定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解釋。（二）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為審理上訴人群運環保公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依其合理確信認應適用之上揭第15條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及財產權保障之疑義，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上開7案先後受理，因所主張違憲之標的相同，乃合併審理。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一部不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精進專業知能

司法院分區舉辦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

【本刊訊】為精進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落實友善法庭對被害人之保護，司法院12月13、23、27日分別於高雄高分院、司法大廈及臺中高分院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主題著重於法律以外之醫學、心理學、精神鑑定等跨專業領域於審判實務之適用，並就詢（訊）問兒童、心智障礙被害人採行之司法訪談（Forensic Interview）程序進行研討。

林錦芳秘書長於12月23日北區研習會致詞時表示，性侵害案件多屬隱蔽性犯罪，採證調查本較一般刑事案件困難，判斷被害人證述之真偽係法官審理此類案件之重要課題。尤其在被害人為兒童、心智障礙者之情形時，實有藉由專業鑑定來發現真實，提升性侵害案件裁判品質之必要。

研習首先由最高法院林恆吉法官講授在家暴性侵害案件調查兒童證詞之困難處，包括兒童對性侵害行為是否具備認知及陳述能力、證述可信性判斷、補強證據之取得等，並以多件最高法院之性侵害判決為例，分析法官審理性侵害案件常見之迷思。繼由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丘彥南醫師就其長期擔任性侵害案件司法精神鑑定人之專家經驗，探討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之心理及證詞可信性評估、使用人體解剖娃娃詢（訊）問兒童證人須避免誘（誤）導，以及司法精神鑑定如何協助法官發現真實。

再由法務部保護司黃怡君副司長講授詢（訊）問性侵害兒少被害人之技巧，強調事前須充分蒐集並解讀證據、仔細閱卷，俾進行有計畫、有效率之偵訊，落實被害人的司法權益保障。另臺灣大學趙儀珊助理教授則探討兒少及心智障礙被害人參與司法系統的困難，介紹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發展中心（NICHD）研創之司法訪談結構及其程序，藉由訪談判讀此類被害人的證詞可信性，強調儘量以開放性問題提問，避免封閉性、誘導性之問題，對於法官辦案深具參考價值。

此次研習特別安排由台灣防暴聯盟張琳秘書長從非政府組織角度，探討友善法庭在兒童、心智障礙被害人案件之實現作為尾聲，彰顯司法院積極與民間團體溝通，傾聽人民意見，實現司法為民、親民之決心。

人權保障大躍進

立法院12.24三讀通過提審法修正案

公布後6個月施行 司法院將妥適規劃配套措施

【本刊訊】立法院12月24日三讀通過提審法修正案，全文計12條，其中修正10條，增訂2條。本次修正係為強化現行提審制度之效能，落實憲法第8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所強調即時司法救濟之精神。

本次全面修正提審法，為供實務因應，明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司法院前已召開2次「提審法修正草案說明會」，邀請各法院、法務部及相關行政機關討論修正後之因應事宜。司法院將儘速再邀集行政機關洽商，並巡迴北、中、南部法院座談，聽取庭長、法官建言，以完善規劃配套措施，使新制能順利施行。

提審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提審對象為被逮捕、拘禁者，不因其是否基於犯罪嫌疑而有別，只要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又提審制度係在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如其他法律另有「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之規定，即應優先適用。

二、為使被逮捕、拘禁者明瞭得聲請提審之意旨，修正逮捕、拘禁機關應告知事項之內容，俾利被逮捕、拘禁者知所因應。

三、為便利被逮捕、拘禁者即時聲請救濟，修正簡化提審聲請程式，聲請程式如有欠缺，亦應由法院依職權查明，不得逕予駁回。

四、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行政、民事、家事、少年及刑事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為使審查程序更專業，增訂法院受理後應由各專業法庭處理之規定。

五、為保障被逮捕、拘禁者之聽審權，除無提審必要者外，應即時核發提審票提審，並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落實行政監督。

六、為發揮提審效能，修正提審票之應記載事項及送達對象。

七、為使提審程序更迅速，修正逮捕、拘禁機關應將被逮捕、拘禁者即時解交法院訊問；如因特殊情況致提審有困難時，並得藉由視訊設備直接訊問。

八、為使法院調查程序更公正，法院審查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時，應賦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者，以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為使法院處置程序及效果更加明確，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者解返原解交之機關，依原法定程序處理。

十、駁回提審聲請之裁定，得依抗告程序救濟；並增訂抗告法院終結程序之依據，及不得再抗告之規定，以避免程序延滯。

十一、為強化提審效能，修正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告知、解交或回復義務，應負刑責之規定。